

《教育與社會研究》
第十九期（2009年12月），頁111-132

研究紀要

個人結婚年齡與配偶年齡差距的關係

張榮富 唐玉蟬

張榮富 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助理教授、唐玉蟬 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生

投稿日期：2009年6月3日；採用日期：2009年11月11日



摘要

本研究運用內政部 2005 年「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的人口統計資料，首先分析夫妻年齡差距的類別，並分析個人結婚年齡與夫妻實際年齡差距的關係。結果顯示，年齡同質性婚姻仍占多數，夫妻年齡差距在 0 歲至 5 歲者占 58%。但女高男低比率不少，達 13.7%。與國外研究結果類似的是，結婚年齡與夫妻的年齡差距的關係上，男女呈相反趨勢。隨著新郎的結婚年齡增加，夫妻年齡差距明顯增加。反之，隨著新娘的結婚年齡增加，夫妻年齡差距明顯減少。本文認為形成這一現的主要因素有四：(1) 擇偶年齡偏好因素。男女年齡偏好隨年齡增加而更偏好年輕異性。(2) 所得因素。女性年齡與男性所得的交換式婚配的機率，因結婚年齡而改變。(3) 再婚因素。晚婚者有較高比率的再婚男女，再婚男的增加會使夫妻年齡差距擴大；再婚女的增加會使夫妻年齡差距縮。(4) 由於男性跨國婚姻者的夫妻年齡差距較大，而晚婚男性中有較高比率娶外籍配偶，故跨國婚姻成了台灣男性結婚年齡與夫妻年齡差距相關的新因素。

關鍵字：夫妻年齡差距、結婚年齡、年齡偏好、再婚、跨國婚姻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近三十年來結婚率急遽降低，離婚率節節上升。粗結婚率（即每年結婚人數相對於 15 歲以上人口）由 1978 年的 9.7%，大幅滑落到 2006 年的 6.3%；粗離婚率（即每年離婚人數相對於 15 歲以上人口）由 1978 年的 0.6% 上升到 2006 年的 2.8%。在此同時，晚婚現象也越來越嚴重，1983 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8.2 歲，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4.6 歲，到了 2006 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齡提高至 30.7 歲，女性平均初婚年齡提高至 27.8 歲。男女平均初婚年齡的差距由 1983 年的差 3.6 歲縮小至 2006 年的差 2.9 歲。

國外研究顯示結婚年齡與夫妻的年齡差距有關，且男女呈相反趨勢。男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而女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小 (Dressel, 1980; Glick & Landau, 1950; Goldman, 1984; Presser, 1975)。這個現象可能不是單一原因造成的，可能與擇偶年齡偏好的男女差異有關 (Kenrick & Keefe, 1992)；可能與女性年齡與男性所得的交換關係有關 (Chang, 1997)；也可能與男女再婚比率不同或男女外婚比率的多寡有關。

雖然國外已有不少有關結婚年齡與夫妻年齡差距的相關研究，不過卻尚未有研究以台灣本土性人口統計資料檢驗此一現象。本文將先以內政部戶政司 2005 年的大樣本人口統計資料，分析個人結婚年齡與夫妻實際年齡差距的各種關係。並於得出結果後，解釋這些現象的可能成因。

貳、資料來源與整理方式

本文所用資料為內政部戶政司 2005 年所編印「臺閩人口統計年刊」中的「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該資料整理自內政部 2005 年戶籍登記統計資料。原資料中詳細記載從 15 歲到 64 歲各結婚



年齡中新郎與新娘的對數，包括初婚者與再婚者，並由各年齡新郎與各年齡新娘的交錯方格中，提供出各年齡層新郎或新娘與其配偶之年齡差距的對數資料。

本文首先將根據此份資料，計算出台灣男女結婚年齡及夫妻年齡差距平均值。並依此作出男女逐歲結婚年齡及配偶年齡差距平均值的圖表，以分析結婚年齡及配偶年齡差距的關係。其次，本文參考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之分類方式，把夫妻年齡差距分為「夫妻年齡同質」、「女高男低」與「男高女低」三類。夫妻年齡差距是夫之結婚年齡減去妻之結婚年齡，分成「 $-26\sim-30$ 歲」、「 $-21\sim-25$ 歲」、「 $-16\sim-20$ 歲」、「 $-11\sim-15$ 歲」、「 $-6\sim-10$ 歲」、「 $-1\sim-5$ 歲」、「0 歲」、「 $1\sim5$ 歲」、「 $6\sim10$ 歲」、「 $11\sim15$ 歲」、「 $16\sim20$ 歲」、「 $21\sim25$ 歲」、「 $26\sim30$ 歲」、「 $31\sim35$ 歲」共 14 類。「夫妻年齡同質」為年齡差距在 0 歲至 +5 歲之間，¹ 「女高男低」為年齡差距在 -1 或以下者，即女大於男，「男高女低」為年齡差距在 +6 或以上者，即男大於女超過（含）六歲。

叁、結果

一、結婚年齡及夫妻年齡差距平均值

圖 1 為台灣男女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值（詳細的平均數與標準差見附錄一）。男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值是直接就妻子之年齡減丈夫之年齡後所得出的平均數。依圖表所示可看出，隨著男性結婚年齡的增加其與配偶的年齡差距也擴大，20 歲時與配偶年齡幾無差距，40 歲時配偶比自己小 8.9 歲，而至 55 歲時配偶比自己小 13.6 歲。男性結婚年齡與配偶的年齡差距之直線相關十分明顯。

然而，女性結婚年齡及其與配偶的年齡差距的關係並非直線性。由 20 歲時小配偶 8.1 歲的年齡差距，一路下降至 30 出頭時的最低點(2.5

¹ 夫妻年齡同質性在楊靜利等人的研究中稱為「內婚」，指配偶夫妻年齡差距 0-4 歲。本文的指 0-5 歲為夫妻年齡同質，分法與該文略有差異。



歲)，之後緩步上升至近 40 歲時與配偶年齡差 4.7 歲，之後年齡差多維持在 4 至 6 之間。亦即隨著女性結婚年齡的增加，其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呈現先快速下降後緩步上升之後停滯的現象。而這一點與過去國外文獻中歸納出來的簡略式結論（見前述）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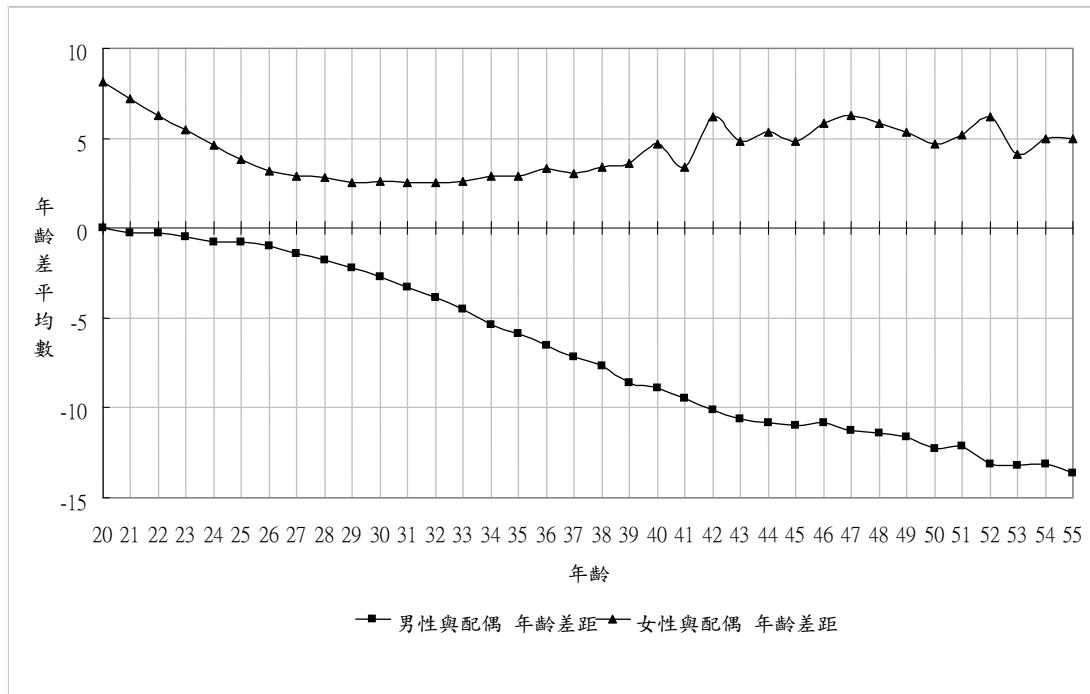


圖 1 男女與配偶年齡差距逐歲分

二、年齡婚配模式的變化

表 1 顯示 2005 年夫妻年齡差距。夫妻年齡差距在 0 至 5 歲者占 58%，為絕大多數的婚配形態。高度男高女低者占 5.4%，輕度男高女低占 22.8%，男高女低共占 28.2%。而輕度女高男低者占 12.4%，高度女高男低者只占 1.3%，女高男低共占 13.8%。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夫妻年齡差距隨結婚年齡變化的細節，我們整理出表 2 依男性七個觀測年齡整理其夫妻年齡差距。表 3 依女性七個觀測年齡整理其夫妻年齡差距。

而表 4 與表 5 進一步簡化表 2 與表 3 的資料，分為「夫妻年齡同質」、「女高男低」與「男高女低」三類。圖 2 與圖 3 則為表 4 與表 5 的折線圖。根據這些圖表分類分析如下：



表1 2005年夫妻年齡差距統計表

夫妻年齡差距	比率	婚配型態
正 31 以上	0.1%	
正 26-30 歲	0.5%	高度男高女低
正 21-25 歲	1.4%	5.4%
正 16-20 歲	3.4%	
正 11-15 歲	6.5%	輕度男高女低
正 6-10 歲	16.3%	22.8%
正 1-5 歲	45.9%	年齡同質
差 0 歲	12.1%	58%
負 1-5 歲	12.4%	輕度女高男低
負 6-10 歲	1.1%	
負 11-15 歲	0.2%	高度女高男低
負 16 以上	0.0%	1.3%
總百分比	100.0%	

表2 2005年男性結婚年齡比較

年齡差距	男 22	男 27	男 32	男 37	男 42	男 47	男 52
負 26-30 歲							
負 21-25 歲				0.1%			
負 16-20 歲							
負 11-15 歲	0.4%	0.2%	0.1%	0.1%	0.1%		
負 6-10 歲	2.1%	1.1%	0.8%	0.7%	0.8%	1.1%	0.2%
負 1-5 歲	28.5%	15.4%	7.9%	4.3%	4.6%	5.2%	4.2%
0 歲	21.0%	17.4%	8.4%	3.7%	2.2%	2.9%	1.0%
正 1-5 歲	48.0%	57.6%	51.9%	32.8%	21.3%	19.8%	20.1%
正 6-10 歲		8.3%	24.9%	30.4%	25.0%	18.7%	15.7%
正 11-15 歲			6.0%	18.9%	19.3%	18.9%	18.2%
正 16-20 歲				9.0%	18.6%	17.3%	16.7%
正 21-25 歲					8.1%	12.0%	13.3%
正 26-30 歲						4.1%	7.7%
正 31-35 歲							2.9%
總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3 2005 年女性結婚年齡比較

年齡差距	女 22	女 27	女 32	女 37	女 42	女 47	女 52
負 26-30 歲							
負 21-25 歲					0.3%	1.6%	
負 16-20 歲				0.7%	0.3%	0.0%	
負 11-15 歲			1.1%	2.8%	1.3%	1.6%	
負 6-10 歲	0.1%	2.3%	7.1%	5.8%	5.1%	7.3%	
負 1-5 歲	3.5%	17.4%	24.6%	21.0%	24.4%	18.4%	19.5%
0 歲	7.7%	17.7%	13.7%	8.2%	4.8%	7.3%	4.1%
正 1-5 歲	45.1%	43.2%	40.1%	34.0%	27.1%	36.5%	48.8%
正 6-10 歲	24.2%	15.3%	10.9%	14.8%	19.0%	20.3%	17.1%
正 11-15 歲	11.1%	3.9%	4.8%	8.2%	11.9%	10.5%	
正 16-20 歲	5.5%	1.5%	2.3%	4.6%	3.5%		
正 21-25 歲	2.0%	0.6%	1.1%	1.1%			
正 26-30 歲	0.7%	0.2%	0.2%				
正 31-35 歲	0.1%	0.1%					
總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 2005 年男性三種婚配模式比較

婚配模式	男 22 歲	男 27 歲	男 32 歲	男 37 歲	男 42 歲	男 47 歲	男 52 歲
女 > 男	31.0%	16.7%	8.8%	5.2%	5.5%	6.3%	4.4%
女 = 男	69.0%	75.0%	60.3%	36.5%	23.5%	22.7%	21.1%
男 > 女	0.0%	8.3%	30.9%	58.3%	71.0%	71.0%	74.5%

表 5 2005 年女性三種婚配模式比較

婚配模式	女 22 歲	女 27 歲	女 32 歲	女 37 歲	女 42 歲	女 47 歲	女 52 歲
女 > 男	3.5%	17.5%	26.9%	29.1%	33.7%	25.4%	30.1%
女 = 男	52.8%	60.9%	53.8%	42.3%	32.0%	43.8%	52.8%
男 > 女	43.7 %	21.6%	19.3%	28.6%	34.3%	30.8%	17.1%

(一) 新郎結婚年齡及其年齡婚配的變化

「夫妻年齡同質」比例隨著新郎年齡增加而下降，不過下降的情況並非直線式。從表 2 與圖 2 可看出，男性 22、27 和 32 歲時，「夫妻年齡同質」都超過 60%，而眾數是在 27 歲的 74.9%。但之後急速下降到 37 歲的 36.5%。但 40 歲以後變化似乎不大，男性 42、47 與 52 歲時都在 2 成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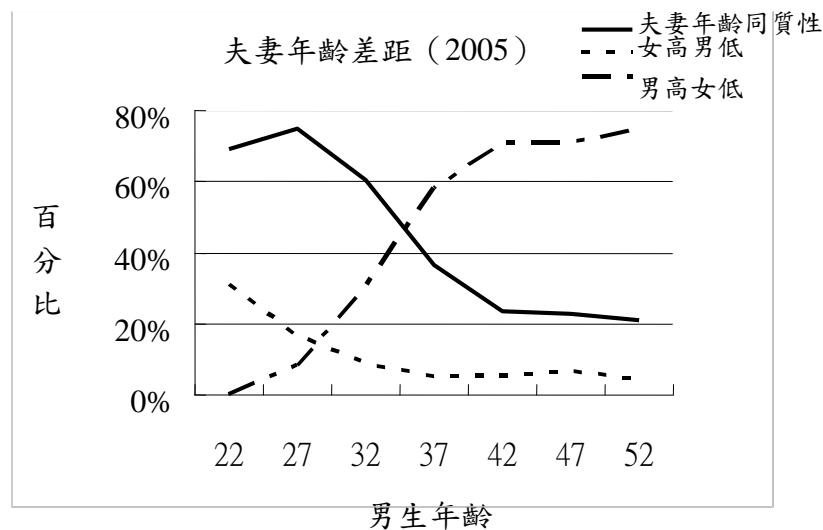


圖 2 2005 年男性三種婚配模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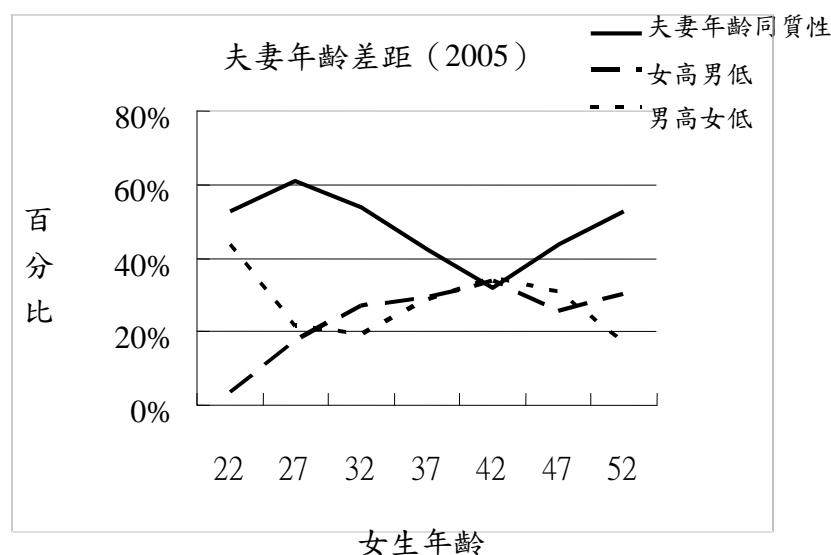


圖 3 2005 年女性三種婚配模式比較

「女高男低」比例隨著新郎年齡增加而下降。從表 2 與圖 2 可看出，男性 22 歲時是「女高男低」的高峰，有 31% 的 22 歲新郎娶年齡比他大的女性。然而這個比例急速下降，男性 27 和 32 歲時「女高男低」各為 16.9% 與 8.8%，幾乎是每隔 5 歲下降一半。不過在 32 歲之後便一直保持在 5% 上下，變化不大了。



「男高女低」比例隨著新郎年齡增加而增加。由於現今法律的限制，22 歲男性幾乎沒有人與比他小 5 歲以上的女性結婚。然而由 27 歲起「男高女低」比例急速增加。由 8.3% 跳至 30.9%，再跳至 58.3%，男性 42 歲以後，一直保持在在 7 成以上。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輔以表 2 的數據，更可以看出「男高女低」比例增加中的詳細情況與模式。表 2 顯示，「男高女低」比例隨著新郎年齡的急速增加的來源（或原因）在於極端值的增加。例如，由 32 歲至 37 歲，「正 6~10 歲」的比例並沒有增加多少，而是「正 11~15 歲」增加了兩倍，而且「正 16~20 歲」也突增了 9%。類似的，由 37 歲至 42 歲，「正 6~10 歲」的比例是在下降、「正 11~15 歲」幾乎是沒有增加的，然而「正 16~20 歲」增加了一倍，而且「正 21~25 歲」也突增了 8%。由 42 歲至 47 歲，及由 47 歲至 52 歲，「男高女低」比例增加的情況也與前二例類似。這表示，在愈是高齡層男性中，愈有一部分男性與年齡小他很多的女性結婚。「男高女低」比例隨著新郎年齡的增加而急速增加的原因是來自於「高度」的男高女低者的增加，而非「輕度」男高女低者的增加。

（二）新娘結婚年齡及其年齡婚配的變化

「夫妻年齡同質」比例並沒有很規律的隨著新娘年齡增加而上升或下降。從表 3 與圖 3 可看出，女性 22、27 和 32 歲時，「夫妻年齡同質」都超過 5 成，而眾數是在 27 歲的 60.9%。但不同於男性的是，女性 32 歲之後並沒有下降很多，反而是在 42 歲時的谷底（32%）之後爬升了不少，至 52 歲時又恢復至 5 成。

「女高男低」比例隨著新娘年齡增加而上升。不過從表 3 與圖 3 以可看出，女性 32 歲以後「女高男低」的增加有限，一直保持在 3 成左右，變化不大。

「男高女低」比例也並非隨著新娘年齡增加而有規律性的變化，



略呈波浪狀。由 22 歲（43.7%）至 32 歲（19.3%）是下降的，由此至 42 歲（34.3%）是上升的，而後再度下降至 42 歲的 17.1%。

輔以表 3 的數據可知，「男高女低」比例隨著女性年齡增加而波浪般的改變，並非受極端值的影響。這一點與男性的情況不太一樣。例如，由 27 歲至 32 歲「男高女低」比例的減少並非「正 11~15 歲」或以上的比例在減少（相反的，正 11 歲以上的年齡差比例是在增加的），而是由於「正 6~10 歲」比例的下降所導致的。又例如由 32 歲至 42 歲「男高女低」比例的增加，也並非主要由極端值（「正 16~20 歲」與「正 21~25 歲」）比例的上升所導致的，「正 6~10 歲」比例的增加才是重要因素。換言之。「男高女低」比例隨著新娘年齡的增加或下降，不是來自「嚴重」男高女低者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加或下降，反倒是由「輕度」男高女低者的增加或下降所導致。

肆、討論

本研究顯示結婚年齡與夫妻的年齡差距有關，且男女呈相反趨勢。男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而女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小。這與過去國外相關研究大致上相同 (Dressel, 1980; Glick & Landau, 1950; Goldman, 1984; Presser, 1975)。什麼因素使得夫妻年齡差距隨結婚年齡而變化並產生性別差異？依過去的相關文獻，可能有幾個解釋的方向如下。

一、擇偶年齡偏好隨男女年齡的增加而改變

達爾文（1871）演化論中的性擇說（sexual selection）近期發展為「性策略」（sexual strategy）理論。該理論認為，兩性繁殖後代的最小投資量與生育機會有很大差異，因此採取的最佳（極大化繁衍基因）的策略也有差別 (Buss, 1999; Buss & Schmitt, 1993)。女性生育後代的「最小投資量」較男性大，而且無法如男性般大量播種，故女性子嗣傳佈極大化之策略較男性「重質」。亦即女性在擇偶時較挑剔而且性



伴侶人數較少，目的在使每一後代有優秀的基因與豐富的物質資源，以利自己後代的存活率與競爭力之提升。男性因對後代子嗣付出較少而且可以大量播種繁殖後代，性行為策略較女性「重量」，即性行為擇偶門檻較低且較有多偶傾向 (Symons, 1979; Trivers, 1972)。

Kenrick 與 Keefe (1992) 在上述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為「生命歷程模型」(life history model)。他們認為，由於女性可繁殖後代的生命時期明顯小於男性，且生育能力隨年齡增長而下滑的速度較男性大而且快，故男女擇偶時對於異性的年齡偏好不只會有明顯的差異，而且此差異又會隨著自己年齡的增加而擴大。有關年齡偏好的自述性研究也都證實了此一現象(例如: Buunk et al., 2001; Kenrick et al., 1995, 1996, 1997; Pawlowski & Koziel 2002; Wiederman and Allgeier, 1992)，即男性年齡愈大愈強烈的偏好比自己小很多的異性，而女性年齡愈大雖也愈能接受比自己小的異性，但此偏好比男性弱很多。近期國內張榮富 (2006) 則用台灣婚友網站資料的研究發現：台灣男性對異性的年齡偏好上門檻與下門檻都設定的比女性低；男性年齡下門檻隨著年齡的增加而下移的幅度也比女性大；男性年齡上門檻隨著年齡而調降，女性則微幅調升 (見表 6)。

本文得出的實際夫妻年齡隨結婚年齡的增加而變化的結果，大致上與生命歷程模型所預期的男女年齡上下門檻偏好相吻合。把年齡上下門檻偏好與實際夫妻年齡差距相比，例如，年輕男性年齡偏好的上門檻平均數為正，表示較可以接受年齡比自己大的女性 (表 6)，而其實際夫妻年齡婚配為「女高男低」的比例也最高。相對的，30 歲以後的女性年齡偏好的下門檻平均數為負，表示較可以接受年齡比自己小的男性 (表 6)，故而夫妻年齡婚配為「女高男低」的比例也大幅攀升 (表 5 與圖 3)。又例如，男性年齡愈大其年齡偏好的下門檻會設的愈低 (表 6)，而實際夫妻年齡婚配為「男高女低」的比例也隨之上升 (表 4 與圖 2)。



表 6 台灣男女性擇偶之年齡上、下門檻平均數

年齡層	女性		男性	
	上門檻平均數	下門檻平均數	上門檻平均數	下門檻平均數
20-24	+ 8.06	+ 0.18	+ 2.00	- 3.81
25-29	+ 7.52	+ 0.42	+ 0.71	- 6.38
30-34	+ 8.32	- 0.69	- 0.48	- 8.73
35-39	+ 8.17	- 1.64	- 2.06	- 11.14
40-44	+ 8.80	- 1.46	- 2.68	- 13.70
45-49	+ 8.96	- 2.02	- 4.94	- 14.54

資料來源：張榮富（2006）。年齡對擇偶年齡與身高偏好門檻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48（3），1-15。

如前所述，我們特別注意到，年長男性的「男高女低」比例增加的來源（或原因）在於極端值的增加，這也可能與年長男性年齡偏好的下門檻隨年齡增加的而大幅調降有關。反之，女性年齡偏好的上門檻並未隨年齡有很大的起伏（表 6），而其夫妻年齡婚配為「男高女低」的比例也因此並未有明顯的線性升降（表 5 與圖 3）。

二、夫妻所得差距與交換婚配

Elder (1969) 的實證研究中顯示，夫妻婚前社會地位的差距（夫減妻）與妻子的外貌有很強的正相關。這是社會學中交換理論所強調的，女性外貌與男性社經地位的交換性婚配是常見的一種交換模式（Berscheid & Walster, 1974; Edwards, 1969; Murstein et al., 1977, 1989）。由於女性外貌與年齡有很強的正相關（例如：Deutsch et al., 1986; Downs & Walz, 1981; McLellan & Mckelvie, 1993），而男性所得的增長與年齡也有很強的正相關（例如：Hua & Long, 1997; Kotlarov, 2003），故女性的年齡也是交換男性社經地位的常見交換模式。Chang (1997) 運用英國人口（general household survey）的研究也實證，夫妻的所得差距與夫妻的年齡差距有很強的正相關。

男女年齡的增長與所得呈正相關，但是男性所得隨年齡而增長的幅度比女性快而且大（例如：Hua & Long, 1997; Kotlarov, 2003）。用台灣資料的研究亦顯示，男性勞動者每增長一歲，其增加的薪資水準大



於女性（施智婷，2000）。由於年長男性較年輕男性有較高的所得，是以年長男性與年輕但低所得的女性發生「交換式的異質性婚配」（所得異質與年齡異質同時發生導致其夫妻年齡差距較大）的機率較大，所以已婚男性的統計資料中，男性愈晚結婚，愈可能有較高比率的人是屬此種異質性婚配對，故夫妻年齡差距平均數會愈大。反之，女性所得的增長與年齡也有弱的正相關，年長女性比年輕女性的所得較高，是以發生此種「交換式的異質性婚配」（導致其夫妻年齡差距較大）的機率較小。所以已婚女性的統計資料中，女性愈晚婚，愈可能有較低比率的人是屬此種異質性婚配對，故夫妻年齡差距平均數會愈小。

三、再婚的影響

丈夫和妻子是初婚或再婚也會明顯影響配偶年齡差距。Glick 與 Landau (1950) 的研究指出，若夫妻皆為第一次的婚姻，配偶年齡差距平均為 2.8 歲（夫減妻之年齡），但是如果夫或妻其中有一人為再婚者，那麼平均差距將增加到 4.7 歲。Vera, Berardo 與 Berardo (1985) 作了更詳細的研究發現，夫妻雙方若皆為再婚者，夫妻的年齡差距平均在 3.7 歲；若夫是再婚而妻是初婚，則年齡差距會增加到 6.2 歲；若妻是再婚而夫是初婚，則其年齡差距會降到 0.9 歲，而且有高達 40% 的比率為年齡上的「女高男低」。

在本文所用的此份政府統計資料（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中，並無區分初婚者與再婚者。因此如果晚婚男性中比早婚男性中有較高比率的再婚男娶初婚女，根據上所述 Vera, Berardo 與 Berardo (1985) 的研究結果（再婚男娶初婚女的年齡差很大），晚婚男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數會高於早婚男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數。故統計上會得出「男性愈晚結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的結果。反之，如果晚婚女性比早婚女性中有較高比率的再婚女嫁初婚男，根據上所述 Vera, Berardo 與 Berardo (1985) 的研究（再婚女嫁初婚男的年齡差很小），晚婚女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數會小於早婚女性與配偶



的年齡差距平均數。故統計上會得出「女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小」的結果。

四、跨國婚姻

在臺灣，夫為本國藉而妻為外國藉的跨國婚姻的夫妻年齡差距較大。根據內政部（2003）統計資料顯示，近年臺灣結婚男性當中，有四分之一娶的是外籍新娘。外籍配偶平均年齡 27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39 歲；大陸配偶平均年齡 33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45 歲，平均年齡差距均為 12 歲。與本國藉夫妻的平均年齡差距 3 至 4 歲相比，跨國婚姻的夫妻的年齡差距明顯大很多。在本文所用資料中也包括跨國婚姻的資料。由於晚婚男性中有較高比率娶外籍配偶，如上述跨國婚姻的夫妻的年齡差距遠大於本國藉夫妻的年齡差距，故跨國婚姻提供了臺灣「男性愈晚結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的另一個新的原因。

伍、結論

本研究顯示，在 2005 年的臺灣社會，年齡同質性婚配（夫妻同齡或夫大於妻 1 至 5 歲）仍是主流，社會似乎存在著「同齡或男略大於女」的規範，這與過去楊靜利等人（2006）與蔡淑玲（1994）的研究是一致的。

本文對國內研究而言新的貢獻是，結婚年齡與夫妻的年齡差距有關，且男女呈相反趨勢。男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而女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小。這與過去國外相關研究大致上相同（例如：Dressel, 1980; Glick and Landau, 1950; Goldman, 1984; Presser, 1975）。其可能的原因有四：

一、年齡偏好隨自己年齡增加而下調。男性隨自己年齡的增加愈偏好比自己小很多的異性，故男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而女



性隨自己年齡的增加愈能接受比自己小的異性，故女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小。

二、年齡與所得的交換式婚配。由於男性所得的增長與年齡有很強的正相關，而女性所得的增長與年齡有較弱的正相關，愈晚婚的男性中愈會有較高比率的人是屬於交換式的異質性婚配對（此類婚配夫妻年齡差較大），反之，愈晚婚的女性中愈會有較低比率的人是屬於交換式的異質性婚配對。故在已婚人口平均數的統計中，晚婚男性的夫妻年齡差距較早婚者大，而晚婚女性的夫妻年齡差距較早婚者小。

三、再婚的影響。晚婚男女都有較高比率的再婚者，由於再婚男不論是娶初婚女或娶再婚女，都會增加夫妻年齡差距。故統計上會得出「男性愈晚結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的結果。而由於再婚女嫁初婚男會降低夫妻年齡差距，故統計上會得出「女性愈晚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小」的結果。

四、跨國婚姻的影響。在臺灣，跨國婚姻多為「夫為本國籍，而妻為外國籍」，其夫妻的年齡差距較大。由於晚婚男性中有較高比率娶外籍配偶，故跨國婚姻提供了臺灣「男性愈晚結婚夫妻年齡差距愈大」的另一個新的原因。

本文結果與過去國外的研究略有差異之處在於：30 至 40 歲的女性，隨著年齡增加，其與配偶年齡差緩步上升。上述四點原因皆不易解釋這一段變化。作者懷疑可能與這段年齡層的女性的婚姻市場情況有關。不過，仍有待日後做進一步的研究才能確定。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3）。91 年結婚者國籍別統計。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
二十五週。臺北市：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2006）。臺閩地區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臺閩人口統
計年刊。臺北市：內政部。

施智婷（2000）。台灣男女薪資趨勢之比較-以民國 70、75、80、85
年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榮富（2006）。年齡對擇偶年齡與身高偏好門檻的影響。中華心理學
刊，48（3），1-15。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
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1-32。

蔡淑玲（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
335-371。

Berscheid, E. & Walster, E. (1974).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dvances in
Experiment Social Psychology*, 7, 157-215.

Buss, D. M. (1999).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The New Science of the
Mind*. Boston: Allyn & Bacon.

Buss, D. M. & Schmitt, D. P. (1993). Sexual strategies theory :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n human mat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204-232.

Buunk, B. P., Dijkstra, P., Kenrick, D. T., & Warntjes, A. (2001). Age
preferences for mates as related to gender, own age, and involvement
level.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2, 241- 250.



Chang, J. F. (1997). *A Simulation Matching Approach for Mate Selection*, Unpublished thesis, University of Reading, U.K.

Deutsch, F. M., Zalenski, C. M., & Clark, M. E. (1986). Is there a double standard of ageing?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6, 771-775.

Downs, A. C. and Walz, P. (1981). Sex differences in preschoolers' perceptions of young, middle-aged, and elderly adult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9, 119-122.

Dressel, P. (1980). Assortive mating in later: some initi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 379-396.

Edwards, J. N. (1969). Familial behavior as social exchan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1, 518-526.

Elder, G. H. Jr. (1969). Appearance and education in marriage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519-533.

Glick, P. C. & Landau, E. (1950). Age as a factor in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 517-529.

Goldman, N., Westoff, C., & Hammerslough, C. (1984). Demography of the marriage market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Index*, 50, 5-25.

Hua, Y. S. & Long, A. S. (1997). Income trends: The gender income gap.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Retrieved July 11, 2007, from www.singstat.gov.sg/ssn/feat/1Q97/feat.html.

Kenrick, D. T. & Keefe, R. C. (1992). Age preferences in mates reflect sex differences in Human reproductive strategies.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5, 75-133.



- Kenrick, D. T., Keefe, R. C., Bryan, A. Barr, A. & Brown, S. (1995). Age preferences and mate choice among homosexuals and heterosexua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1166-1172.
- Kenrick, D. T., Gabrielidis, C., Keefe, R. C., & Cornelius, J.S. (1996). Adolescents' age preferences for dating partners: support for an evolutionary model of life-history strategies. *Child Development, 67*, 1499-1511.
- Kenrick, D. T. & Keefe, R. C. (1997). Age preferences in mates: an even closer look without the distorted lenses. *Behavioral and Brain Selection, 20*, 140-143.
- Kotlarov, A. (2003).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earnings. *Alaska Economic Trends, 23*(9), 13-21.
- McLellan, B. & Mckelvie, S. J. (1993). Effects of age and gender on perceived facial attractiveness.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ural Science, 25*(1), 135-142.
- Murstein, B. I., Cerreto, M., & Donald, M. G. M. (1977). A theory and investigation of the effect of exchange-orientation on marriage and friend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543-548.
- Murstein, B. I.; Merighi, J. R.; Malloy, T. E. (1989).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nd exchange theory in interracial dating.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9*(3), 325-334.
- Presser, H. B. (1975). Age differences between spouses: trends, patterns,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 190-205.
- Pawlowski, B. & Koziel, S. (2002). The impact of traits offered in personal



advertisements on response rates.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3, 139-149.

Symons, D. (1979). *The Evolutionary of Human Sex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rivers, R. (1972). Parental investment and sexual selection. In B. Campbell (Ed.), *Sexual Selection and the Descent of Man: 1871-1971* (pp. 136-179). Chicago: Aldine-Atherton.

Vera, H., Berardo, D. H. and Berardo, F. M. (1985). Age heterogamy i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553-566.

Wiederman, M. W. and Allgeier, E. R. (1992). Gender differences in mate selection criteria: sociobiological or socioeconomic explanation? *Ethnology and Sociobiology*, 13, 115-124.



附錄 1 2005 年台灣男女與配偶差距平均數與標準差

	男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數)	男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標準差)	女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平均數)	女性與配偶的年齡差距(標準差)
20 歲	-0.0	2.38	8.1	6.36
21 歲	-0.3	2.51	7.2	6.23
22 歲	-0.3	2.72	6.3	5.84
23 歲	-0.5	2.87	5.5	5.56
24 歲	-0.8	2.96	4.6	4.99
25 歲	-0.8	2.76	3.8	4.45
26 歲	-1.0	2.75	3.2	4.28
27 歲	-1.4	2.80	2.9	4.33
28 歲	-1.8	3.05	2.8	4.60
29 歲	-2.2	3.01	2.5	4.45
30 歲	-2.7	3.32	2.6	4.99
31 歲	-3.3	3.48	2.5	5.25
32 歲	-3.9	3.85	2.5	5.60
33 歲	-4.5	4.18	2.6	5.85
34 歲	-5.4	4.57	2.9	6.69
35 歲	-5.9	4.87	2.9	6.92
36 歲	-6.5	5.30	3.3	7.37
37 歲	-7.2	5.55	3.0	7.72
38 歲	-7.7	5.96	3.4	7.93
39 歲	-8.6	6.30	3.6	8.76
40 歲	-8.9	6.63	4.7	8.62
41 歲	-9.5	6.90	3.4	9.34
42 歲	-10.1	7.04	6.2	9.30
43 歲	-10.6	7.24	4.8	8.46
44 歲	-10.8	7.80	5.3	8.39
45 歲	-11	7.74	4.8	8.59
46 歲	-10.8	8.00	5.8	8.11
47 歲	-11.3	8.33	6.3	8.16
48 歲	-11.4	8.20	5.8	7.97
49 歲	-11.6	8.37	5.3	7.49
50 歲	-12.3	8.50	4.7	8.03
51 歲	-12.1	8.70	5.2	7.47
52 歲	-13.1	9.04	6.2	7.14
53 歲	-13.2	8.71	4.1	7.05
54 歲	-13.1	8.99	5	6.03
55 歲	-13.6	8.89	5	6.4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Marriage Age and Spouse Age Difference

Jung-Fu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u-Chan Tang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Liyuan Elementary School

Abstract

This study classify three types of couple's age difference and analyze the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marriage age and couple's age difference by using 2005 Taiwanese population data(the marriage number sorting by bride and groom in Taiwan-Fukien area).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age monogamy is still the main type of marriage, but there is 13.7% of marriage that wives are older their husband. The results also indicate that when groom's age of marriage increase, the age difference of spouse increase. In contrast, when bride's age of marriage increase, the spouse age difference decrease. Four reasons have been discussed to explain this phenomenon. Firstly, as aging, gender has the difference changing type of age preference in mate selection. Secondly, the exchange type of marriage match between young women's age and elder men's income is often when men's age of marriage increase. Thirdly, the elder men have higher proportion of remarried. Finally, the elder men have more intermarriage and the age difference of spouse is higher than no-intermarriage.



Keywords: mate selection, age preference, age of marriage,
intermarriage

